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8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8 和 5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3/549 和 Corr.1)；
 - (b)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63/70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46/Add.10)。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58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3/L. 5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58(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840(2008)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3/549 和 Corr. 1 及 A/63/709。

² A/63/746/Add. 10。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拟议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基础；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41 段，并强调必须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因为培训可促进国家能力建设；
1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32 和 47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6. **着重指出**，考虑到需要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必须雇用海地国民填补该特派团的本国员额，以便使该特派团吸纳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机构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特派团网站上准确、及时地张贴本国工作人员空缺通知。
17. **决定**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速效项目拨款最多 300 万美元；

18.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海地粮食危机造成的骚乱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638 706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11 751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433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21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6 289 366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14 32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02 96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1 16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0 200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2 417 034 美元，每月 53 225 533 美元，充作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934 77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64 34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54 23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6 200 美元；

³ A/63/549 和 Corr. 1。

⁴ 将获得大会通过。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02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02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19 025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44 3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